**鉴定场所防火巡查**

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周防火巡查，并确定巡查的人员、内容、部位和频次。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用火、用电有无违章情况；

（二）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是否完好；

（三）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、完整；

（四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；

（五）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
（六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。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。